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3-028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 1,450,246,642.09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4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3,221,611.38 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0,940,588.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52870188000064276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591610588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00360978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	-

			改造及扩建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31278339766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2-302-310-9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超募资金	已注销

###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结算和管理，公司拟在以下银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对应存放的募投项目及资金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本工程总投资额 6,304.77 万元)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本工程总投资额 5,320.44 万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吕岭支行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本工程总投资额 8,949.24 万元)

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